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鍾伍揚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421571@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路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070115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會議紀錄_107D2048763-01.doc）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9月28日召開「公路(市區)汽車客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調整例假需求討論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高雄市交通運輸產業工會、北台灣汽車客運業工會聯合會、新北市臺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南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交通部路政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

2018/10/02
交09:25章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調

整例假需求討論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運貴

記錄：鍾伍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

有關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為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及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所為之疏運措施，擬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調整之例外需求，得以納入時間特殊例外之適用行業，提請討論。

出席機關(單位)發言重點：

一、台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

(一) 回顧 3 月 21 日會議，該次會議決議方向為不得開放，因過勞所衍生之危險性是大家均無法承擔，管理亦難以掌控，對於為何又再召開本次會議有所疑慮。

(二) 為了大眾的便利性，在從業環境未改善下，額外再負擔因人力不足產生之問題，本會對今日議題調整放寬之立場持保留態度，並非抗拒政策推行，而是現有問題尚未解決。

- (三) 到目前為止討論議題放寬與否、適法性以及運作模式的內容，並未看到解決根本方法的建議，應讓工會有信任感。
- (四) 目前加班已是例外情況，請考慮為了大眾便利性的同時也應以較有同理心的角度立場為駕駛員考量，不要一再地為了例外再放寬。
- (五) 原則不反對有條件式的適度放寬，因尚有是否除勞基法規定時間特殊之節日，以及大型活動期間又再放寬之疑慮，現行是否先同意以 108 年春節期間調整試辦，以此為特例，先不以長期放寬為考量。
- (六) 本會在意的重點是調整放寬的程度範圍以及駕駛員所受的保障情形。

二、中華民國全國駕駛職業總工會暨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

- (一) 前次 3 月開會本聯合會立場已很清楚，同意調整，惟必須要有條件，調整機制才不會被濫用。
- (二) 因客運駕駛係工作強度及密度均高之職業，能否設定一個指定期間，於該期間內上限由 6 天延長到 10 天(連續工作天數)，且該延長期間加班時數以 2 小時為上限。

(三) 另調整機制應對於資方要有約束力，不要調整適用期間之每日工時均要求駕駛工時至法規規範上限，這樣亦會影響駕駛員之健康情形。

(四) 原則指定期間調整為工作 9 天休 1 天機制，遇有例外至多增加 1 日，請全聯會同意，並列入本會議紀錄。

三、北台灣汽車客運業工會聯合會：

(一) 本身為欣欣客運工會理事長，現今公車經營困難，自捷運開通之後，旅客轉移至捷運。如果沒有彈性調整工時，駕駛員跑車困難，駕駛員也有休息長假需要。現在主管機關執法嚴峻，導致無人願意投入客運業，造成惡性循環且主管機關會針對未開足核定班次數加以開罰，造成駕駛員及業者皆無法賺錢，如無彈性排班，無法正常出車。而且市區公車行車速度較緩慢，發生車禍較不嚴重。

(二) 我個人服務於公司達 20 多年，曾有 5 年未休假，因為市公車有雙班制，我開雙班勤務較輕鬆，每日工作時間不會超過 10 小時，而且休假也不絕對等於休息，有些駕駛員休假日仍出遊。駕駛時間單班制比較容易有超工時問題，應該可自行調整休假，所以彈性很重要。

四、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 (一) 南部人不易掙錢，司機假日希望加班時，通常會與公司達成協議，假日時由單身的駕駛員加班，有家庭之駕駛員則返家團聚，跨年的時候反之，讓單身駕駛去參加跨年。
- (二) 現如嚴格規定不能加班，企業工會將無法運作；希望能開放由企業工會自行與公司協調。我們希望在合法情形下，為司機發言，讓司機多賺點錢。
- (三) 高雄地區司機要求加班不是因為薪資待遇太差才要加班，而是如以大巨蛋舉辦活動為例，為配合活動輸運需要，當天休假駕駛出勤者有賺3倍工資之誘因，駕駛員何樂不為。

五、新北市臺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針對市區公車，各縣市均有年節假期加班需求，假期時間長的時候需要疏運；地方辦理各項特定活動日數相當長，且日數不定，這些都需要有接駁車和司機去因應協助疏運。如果硬性規定必須7休1，因為司機不一定能輪休到假日時間，1個多月才能輪休1天假日陪伴家人。

六、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企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不同，今日會議應以和諧為宗旨圖求解套。本工會成立30幾年從無勞資糾紛案件，如仍要維持7休1，我們仍將咬牙苦撐，職業工會有做

法，企業工會有難處，我們的會員也想在連續假期休假回家團聚，希望大家心平氣和討論。

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希望能依照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規定，將本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適用行業，方能配合政府各項疏運計畫，有關例假之調整，本業也會依照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5項規定，經過企業工會或勞資協議同意後才能實施。
- (二) 因應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及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辦理各類疏運措施，本業只是依照公告規定，並不是365天都不用遵守7休1的規定。
- (三) 日前商總邀集至勞動部開會，勞動部表示，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部分，如客運業經該公司企業工會同意，視為同意，惟仍須將會議紀錄送至勞動部備查後始得實施。
- (四) 往年重大節日疏運，人潮自休假前一日下午開始至休假後一日上班日，建議依政府放假天數協調客運業者配合放假天數調整休假時間，建議依政府規定休假天數加2日替代7休1。
- (五) 本會贊成駕駛職業總工會黃秘書長之建議：原則指定期間調整為工作9天休1天機制，遇有例外至多

增加 1 日。

- (六) 台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張理事擔心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而辦理各類疏運措施，勞方工作時間無限上綱，無須擔憂，例如屏東燈會為期半個月如果連上 15 天班休息 2 日已經違法，主管機關會把關，全聯會也會堅守 10 休 1 的協議。

八、勞動部：

- (一)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所設定的條件狀況，係依當初各部會所提報之條件限制作為衡量，例如台鐵因舉報有培訓或招募人才的需求情況下，報經公告的條件限制，但當培訓或招募完備後，就不再做此調整。勞方所詢問第 36 條是否得設特殊期間的條件，則看今天討論重點，惟在時間特殊狀況下，原則還是要在年節、紀念日等期間。
- (二) 目前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已有指定行業的調整條件可以供參考，有關「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的情況」，是否要指定適用期間，或在何種情況下才可做調整(例如燈會、掃墓)，均可討論。如果今日討論結果與現行時間特殊得調整條件不一樣，也沒關係，俟交通部提報本部後可再評估考量調整。

九、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本局意見為：市區汽車客運目前實際營運現

況，逢春節、連假、重大活動時，須受地方政府要求增開班次加強疏運旅客，爰建議市區汽車客運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

伍、結論：

本次會議經勞資雙方代表充分討論後，取得共識如下：

- 1、在有條件配套下，得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調整。
- 2、因應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原則 10 休 1(工作 9 天必須休 1 天)，例外得再加 1 日(即工作 10 天必須休 1 天)。
- 3、台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原則不反對，惟堅決強調不得任意擴張範圍，及要求行政部門應有落實監督疏運安全整備及駕駛員工作時間之控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調

整例假需求討論會議簽到單

壹、107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整

貳、地點：本局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運貴  記錄：鍾伍揚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勞動部	科員	
交通部路政司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股長	
新北市政府		請假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黃仲道 陳復明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謝界田 副總經理:許凱翔 02-23714213	謝界田 許凱翔

各工會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	副理事長：鄭力嘉 02-26599999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	秘書長：黃淑惠 02-25588246	黃淑惠
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	秘書長：黃淑惠 02-25588246	黃淑惠
台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	理事長：李彥興 理事：張立宗 0912497656	張立宗 李彥興
高雄市交通運輸產業工會		請假
北台灣汽車客運業工會聯合會	理事長：高全國 總幹事：林玉端 02-23684067	高全國 林玉端
新北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林蕙俠 0927299370 0933208702	林蕙俠

<p>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p>	<p>理事長:馮天原 經理:羅瑞春 03-5225151#</p>	<p>馮天原 羅瑞春</p>
<p>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p>	<p>理事長:張中一 0932540238</p>	<p>張中一</p>
<p>南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p>	<p>理事長:宋育紘 0915298528</p>	<p>宋育紘</p>
<p>公路總局</p>	<p>林福山 劉育禱 林依婕</p>	